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金車（已歿）

指定送達代收人 王曉慧 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被告 康惟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至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為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，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印及註記日期可憑，而原告業於起訴前之112年11月24日死亡，此有原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

01 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交易31號卷第155頁），
02 是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即已喪失其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
03 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葉書毓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